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竹住建函〔2019〕15号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DZG209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的函

县国土资源局：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城乡规划条例》、《大竹县城市总体规划》、《大竹县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大竹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及《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培生机构学校用地及配套用地范围、规划调整方案、规划设计总平图方案的批复》（竹府函〔2018〕334 号），现对位于北城新区 DZG209 号地块（净用地面积 28691 m²），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要求（净用地指标）：

- 1.用地性质：中小学用地（A33）；
- 2.容积率：不大于 1.7；
- 3.建筑密度：不大于 60%；

二、绿地率、建筑限高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该地块须与相邻地块统一规划设计建设，规划指标统一核算。

三、必须使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坐标、高程和按国家规范测绘的 1: 500 地形图（红线图）。

四、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在批准的建筑后退控制线以内进行设计。

五、建筑设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达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5)、《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J51/T037-2015)执行;抗震设防按相关规定设防,并符合抗震要求。

六、化粪池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相配套,保证足够容量;排水、排污系统必须与城市排水、排污系统协调贯通。

七、总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堡坎、绿化、化粪池、阳台雨棚等悬挑物的水平投影、管线等内容,必须注明拟建建筑室内外地坪标高、控制轴线尺寸及配电设施用房位置。

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节能及其专业规范;用地范围内涉及到给水、排水、电力、电信、天然气管线、市政、交通、绿化、文化古迹、水渠等,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九、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标明建筑物内水、电、气等管线位置及走向,并规范空调外机位置及空调排水管网。

十、建筑物临街面外墙凸出部分,包括柱、门廊、雨棚、踏步、阳台、橱窗及其他设施(包括基础)等均不得超出建筑后退控制线。

十一、该地块用地面积以国土勘界为准。

十二、设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红黄线图中所要求的特定限制条件。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0日